

平龙政〔2023〕56号

石龙区人民政府 石龙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建立石龙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与检察院之间常态化联络沟通协调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，共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、检察机关公正司法，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石龙建设，区政府、区检察院决定建立石龙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扣市委“壮

大新动能、奋进百强市”和“四城四区”目标任务，聚焦建设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、河南省城乡融合创新发展先行区目标，通过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府检各自职能优势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共享共商行政执法信息和检察监督信息资源，防范化解矛盾风险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，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，共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、检察机关公正司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共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

1.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石龙建设。健全工作协作机制，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。加强对数据安全、网络安全的司法保护，在整治电信网络诈骗、提升互联网监管执法能力方面加强合作。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，加大洗钱犯罪专项打击力度。

2. 确保社会安全稳定。深化惩治多发性犯罪、涉众型犯罪、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等领域合作，依法维护金融秩序，助力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。加大对黄赌毒、食药环、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的打击力度，妥善处理涉众型经济犯罪，健全追赃挽损工作机制。

3.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。加强力量联合、风险联控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深入开展“平安守护”行动，从严从快惩治侵犯人身权、财产权违法犯罪，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“小案”，以高水平平安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共同服务现代化新石龙建设

4. 服务保障绿色发展。持续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，充分发挥环境资源领域检察公益诉讼职能，推动绿色发展。持续深化“河长+检察长”制、“林长+检察长”制，探索更多“行政+检察长”制有效方法，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。

5. 服务保障安全生产。坚持治罪、治理与治源并重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建立协作机制，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，准确区分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，共同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。

6. 服务保障科技创新。服务和支撑嘉北科技、昌茂纺织、慧鑫源等企业建设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，推动创新型企业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变强”。统一履行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检察职能，突出打击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，以及窃取原始创新、技术创新、产业创新、关键核心技术等损害创新型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强化检察监督合力。

7. 服务保障产业转型升级。围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、抢占数字经济先机、现代化工构筑、新兴产业培育、装备制造产业塑造等产业转型升级行动，深入开展带案进企业、送法进工厂活动，促进检察服务保障措施系统集成，为传统资源型工业区向现代化新型工业区转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（三）共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

8. 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地位。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，依法审慎办理涉企犯罪案件，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

济秩序、市场管理秩序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，保障企业平等享受市场待遇，推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。

9. 积极营造包容宽松发展环境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、司法办案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，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学者、人民监督员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研究论证，做实对企业的平等法律保护。

10. 全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。落实上级政策要求，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，对适用不捕、不诉、认罪认罚从宽等措施的涉案企业及其责任人，由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共同开展监督管理，督促整改落实，推动企业实现合规经营。

（四）共同加强民生法治保障

11. 强化民生公益保护。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在国土资源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农资打假、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深度合作，建立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，共同组织开展专项行动，推动行业整治，破解民生难题。

12. 强化普惠民生举措。用足民事、行政、刑事和社会信用惩戒等手段，妥善处理用工纠纷，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，积极防范冒用农民工名义虚构劳动关系的虚假诉讼行为。健全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机制，大力开展司法救助和社会援助，强化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。

13. 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。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。推动建立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大保护”

联动机制，持续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，推动形成一体履职、全面保护、统分有序的融合履职模式。深入落实强制报告、入职查询、从业禁止等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。

（五）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14. 全面支持依法行政。探索“依法行政+检察监督”社会治理新模式，检察机关协同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，定期公布法律监督工作情况，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。将检察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范畴，促进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

15. 完善信息公开共享工作机制。一体部署推进政府大数据战略与数字检察战略，强化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信息共享，健全检察机关与大数据管理、行政执法办案信息查询协助机制，规范数据接口，实现行政机关相关执法信息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数据的有序衔接、互联互通。

16. 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成效。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共同开展释法说理、以案释法、带案普法。加强法治宣传资源整合，联合搭建线上线下平台，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提供优质法律咨询服务。

（六）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

17. 推动社会矛盾化解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和“浦江经验”，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，确保投诉渠道畅通、处理答复及时，促进群众关切及时回应、高效处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预防和化解各类违法风险。

18. 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深化“三零”创建和“六防六促”行动，落实源头预防、前端治理工作机制，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，促进堵漏建制、完善治理，全面构建齐抓共管“大综治”工作格局。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、社区矫正对象、吸毒人员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，促进社会治理创新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。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调查取证、技术支持、联合督办等方面的协作配合，共同组织开展专项行动，推动行业整治。完善“两法衔接”工作实施细则和协调机制，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、案情通报常态化、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，实现行刑双向衔接、融合贯通。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数据衔接，扩大数据共享种类，提升共享质量。

（二）建立行政诉讼介入化解机制。依法调动各类纠纷解决资源，积极探索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化解，力争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，解决在诉讼之外。聚焦党委政府关注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结合检察办案对行政诉讼监督情况进行年度或者专题分析，针对普遍性、苗头性问题和行政诉讼特点、趋势及时通报，当好政府“法治参谋”。

（三）建立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机制。强化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，建立健全公益诉讼线索移送、信息共享、工作会商、联合调研、配合取证、联合执法等机制。行政机关在日常执

法中发现的可能涉及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且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，及时移交检察机关。检察机关全面落实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磋商机制，推进诉前磋商常态化、规范化适用。

（四）健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机制。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常态化运行机制，强化精细化审查，加强动态跟踪监督。建立数字监管工作机制，加快推进“非羁押码”等科技手段的应用，缓解监管场所压力，减少司法成本，合力做好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的后续监管工作。

（五）建立安全生产府检联动机制。积极推动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“八号检察建议”，聚焦煤炭生产安全、交通运输、工程建设、特种作业证管理等重点监督领域，通过大数据分析模型发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类型化问题，努力实现以数字化促进安全生产机制落实和治理闭环。建立联防联控协作机制，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、易发的企业，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，促进安全风险常态化规范治理。

（六）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法律监督机制。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开展涉企刑事案件专项监督，加大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的监督力度。全面履行行政检察职能，开展“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”专项活动，推动完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，促进市场主体守法合规经营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建立石龙区府检联动工作联席会

议制度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年初召开一次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，通报、会商、研究府检联动工作情况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。

（二）建立日常联络机制。各成员单位指定人员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。联席会议办公室采取协调会、座谈会、研判会等形式，通报府检联动工作情况，会商工作，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和推进工作的方式和路径。

（三）建立专项行动参与机制。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优势、职能优势、技术优势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业优势，视情开展联合执法监督专项行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促进相关领域的依法行政、矛盾化解工作。

（四）建立任务清单落实机制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府检联动年度工作要点，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期限，适时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年度工作任务、执行联席会议决议或纪要等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府检联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石龙区府检联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



石龙区人民政府



石龙区人民检察院

2023年9月11日

附 件

石龙区府检联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

- 召 集 人：**李 明（区长）
- 常务副召集人：**李 刚（常务副区长）
- 副 召 集 人：**崔国杰（副区长、区公安局局长）
 王晓民（区检察院检察长）
- 成 员：**袁东娜（区政府办主任）
 曹帅强（区检察院副检察长）
 翟进焘（区发展改革委主任）
 李宗强（区教育体育局局长）
 范留洋（区科技局局长）
 赵彬彬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）
 刘学彬（区公安局政委）
 刘帅斌（区民政局局长）
 张晓伟（区司法局局长）
 张聚才（区财政局局长）
 王军民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 慎海彦（区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 孙晓东（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局长）
 路保杰（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 高红义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）
 程耀邦（区商务局局长）

梁 昂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）
赵华英（区卫生健康委主任）
袁 平（区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司亚宾（区审计局局长）
冀亚兵（区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陈建义（区医疗保障局局长）
段钊迪（区信访局局长）
陈晓辉（区城市管理局局长）
李学良（区政务大数据中心主任）
邢亚光（区税务局局长）
寇毅崛（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刘焕玲（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王吉祥（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张豪杰（龙兴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在区司法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及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，以及决策部署、决定事项的转办、交办等工作。

主办：区检察院

督办：区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。

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印发
